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的信函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釋義	98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收益	538,113	772,133	298,804	367,765
毛利	153,516	253,784	171,982	197,211
毛利率(%)	28.5%	32.9%	57.6%	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295)	147,580	99,264	119,1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276)	113,545	78,668	93,940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7,276)	112,822	78,793	93,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總資產	1,006,340	668,249	455,960	454,260
總負債	512,133	586,058	513,954	691,04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494,207	82,191	(57,994)	(236,78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以銘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薪酬委員會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張斌先生
湯以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斌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湯以銘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張媿珊女士(ACIS, AC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電話：(66) 2661 9922
網站：<http://www.plattnera.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張媿珊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泰國：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 Bank (Thai) PCL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Platt Nera
股份代號：1949
交易單位：2,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致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經歷許多重大事件。

泰國的主要事態發展

泰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增長2.4%¹，較二零一八年的4.1%²有所下降。二零一九年三月，泰國舉行自二零一四年軍事政變以來的首次大選，亦是首次根據二零一七年制定的憲法進行選舉。Prayut Chan-o-ch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當選總理。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與政府機構合作，故選舉結果預期會為推出新政府項目及進行現有項目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在地緣政治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發展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農業銀行及農業合作社

雖然本集團與BAAC目前主要的ATM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方會結束，且此後獲再延長七年，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亦透過較小型項目（例如BAAC遷移及結構串聯Base 24系統、BAAC手機銀行應用程序、BAAC欺詐偵測、BAAC A-cash、取代磁條卡及衛生健康志願者卡）建立與BAAC目前的工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與BAAC合作的一次重大行動是按泰國銀行規定將舊的磁條卡轉換為新的芯片卡或借記卡。雖然為促進本次轉換而對終端用戶免收替換費，但本集團認為本次轉換會重新興起農村卡的使用，有助日後推廣用卡及增加費用。二零一九年，在本次轉換計劃中共有1.5百萬張舊磁條卡轉換為新的芯片卡或借記卡。遺憾的是本次結果沒有如BAAC及本集團所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帶來強勁增長。二零二零年一月，BAAC將磁條卡的轉換優惠及期限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啟動首個PEA無人值守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該項目。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除了於泰國其他地區獲得更多無人值守項目，還獲得智能街道照明項目。該等項目有助鞏固本集團與PEA的合作關係，亦能讓本集團利用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智能檢測系統。

客戶F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與客戶F合作價值24.9百萬泰銖的EJ-Log項目。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競標獲得項目價值分別為12億泰銖（約3億港元）及195百萬泰銖（48.1百萬港元）的ATM及Passbook項目，從而牢牢鞏固了與客戶F的合作關係。該等項目會幫助本集團加強與客戶F的合作關係，亦可進一步接觸農村客戶，因為該等客戶亦是客戶F的主要客戶群。

1 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

2 亞洲開發銀行。《2019年亞洲發展展望》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地區形象，所得款項亦幫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啟動新項目。上市讓本集團更有信心推行擴張計劃，並增強了建立現有管理層團隊的實力。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的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增強以往的優勢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及機構，二零一四年首次全國大選結束及新政府成立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透過與主要客戶順利獲取及實施新項目而獲得持續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基於該等背景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專注與BAAC、客戶F及PEA等現有客戶開展更多較小的項目，並與該等客戶投標新項目。雖然於二零一九年該等項目並非主要利潤來源，但使我們鞏固了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期待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展的重大項目。

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展的新項目所進行的投標及營銷工作很大程度已取得回報。我們期待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與長期合作客戶BAAC開啟新的七年階段。該階段本集團將協助BAAC升級其ATM/CDM機網絡，並與BAAC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在未來更好地服務其終端客戶。

經過二零一九年艱巨的投標過程後，我們很欣慰將於二零二零年與客戶F(泰國最大的銀行之一，專注農村業務)開啟新的重大五年項目。我們將為客戶F安裝ATM及Passbook機，並在整個項目過程提供支持與維護服務。我們旨在透過客戶F及BAAC項目確立我們作為泰國農村地區ATM相關解決方案的領先者地位。

執行該等重大項目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項目，尤其是令本集團可發揮ATM相關項目現有優勢及／或本集團可接觸新技術領域為客戶增值的項目。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首先於中國爆發，但此後升級為全球性流行病，亦影響了泰國，給我們的業務規劃蒙上陰影。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實體，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直接負面影響。然而，若上述各方的終端客戶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BAAC的銀行客戶因上述影響減少使用彼等的ATM卡，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總體而言，COVID-19爆發對泰國整體經濟及我們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BAAC ATM項目)的影響仍在不斷變化，我們正密切關注可能產生的影響。

另外，BAA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BAAC的客戶授予額外六個月的替換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同時免收替換費)，以替換舊的磁條卡；泰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通知，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取消銀行卡可按比例退還年費及免收換卡費。本集團審慎評估及制定策略，以應對相關變動，尤其是檢討COVID-19爆發是否會產生重疊影響，例如舊磁條卡替換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與COVID-19爆發重疊可能導致替換率低於預期。

倘情況屬必要，我們會適時與股東及投資者分享上述發展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立中長期項目及合作關係，且維持穩健的業務基礎及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COVID-19爆發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去年的772.1百萬泰銖減少30%或234.0百萬泰銖至538.1百萬泰銖。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BAAC借記卡項目的完成，為二零一八年收益貢獻252.7百萬泰銖，而與內政部及客戶F合作的若干項目由於自然發展，於二零一九年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該等下降影響部分被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項目所抵銷，如PEA於泰國南部及中部地區的新無人值守項目。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去年的253.8百萬泰銖減少40%或100.3百萬泰銖至153.5百萬泰銖。該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是一致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略低於去年的33%，是由於上述期間項目組合不同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的41.8百萬泰銖增加53%或22.1百萬泰銖至63.9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上市後開支10.3百萬泰銖及二零一九年投標數量增加導致投標費用上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29.7百萬泰銖，包括我們以港元持有的現金結餘之未變現匯兌損失11.3百萬泰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未能獲得的項目支出的投標費用約10.0百萬泰銖以及呆賬撥備8.4百萬泰銖。由於客戶相關因素令收款延遲，故出於審慎考慮作出該等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結餘約為1.0百萬泰銖，包括就已於二零一八年審結的過往法律案件而支付予聯合體夥伴的賠償。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由去年的34.6百萬泰銖增加79%或27.5百萬泰銖至62.1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從提交上市申請到上市的絕大部分上市過程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去年的19.6百萬泰銖下降16%或3.2百萬泰銖至16.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減少133.8百萬泰銖，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減少75.2百萬泰銖，以及二零一九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一節中的實際利率較低範圍）。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37.3百萬泰銖，去年則為溢利113.5百萬泰銖。

不考慮二零一九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62.1百萬泰銖及二零一八年的約34.6百萬泰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後溢利將為24.9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將約為148.2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23.3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的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比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項目規模小，獲得若干項目繼而開展項目的時間比預期時間長，如客戶F的ATM及Passbook項目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以及BAAC將舊的磁條卡轉換為借記卡及／或芯片卡的成果較預期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80)	5,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80	(27,7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5,845	(22,1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6.9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泰銖)，其中119.7百萬泰銖以泰銖計值及147.2百萬泰銖以港元計值。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主要受同期盈利能力下降所致。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市前轉讓Sigfox項目若干資產約17.6百萬泰銖予TON。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以來顯著增長，使本集團處於令人滿意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6%)，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75.2百萬泰銖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8百萬泰銖。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泰銖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至7.25%(二零一八年：4%至12%)。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48.3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泰銖)。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導致現金狀況大幅改善。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4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2.8百萬泰銖，主要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9百萬泰銖所致。與此相關，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1百萬泰銖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百萬泰銖，是由於執行或完成BAAC ATM項目等；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4百萬泰銖，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產生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7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開票延遲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應收BAAC的貿易應收款項136.0百萬泰銖。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3.3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4.5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7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9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多個項目工作量較大(如PEA無人值守項目及BAAC更換磁條卡)，導致供應商訂單增加而該等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結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2百萬泰銖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496,0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102,000,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b) 信用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67,7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零)的未結信用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尤其是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為48.0百萬泰銖，佔二零一九年收益的9%。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svaplunghroh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roh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roh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hroh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svaplunghroh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

Archadechopon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Hewlett Packard及Dell等IT公司的泰國辦事處。

Archadechopo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自一九八八年起，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在多家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自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註冊會計師(CGA)。

湯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張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24年IT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Julapong Vorasontharoso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orasontharoso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oso先生在泰國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在泰國ABB Limited任職達27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Vorasontharoso先生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os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Vorasontharoso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高級管理層

Kittipol Thanasit先生(曾用名為Kittipol Sonthikiti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Thanasit先生有逾2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任Ernst & Young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任會計及審計事務所Thai Audit Limited的審計經理和管理及顧問服務經理。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任BJ Servic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的國家會計師。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Covanta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區域總監，於該期間部分時期，彼亦承擔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ahacogen (Chonburi)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SCG)財務總監的職責。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會計及審計事務所ThaiCon Auditing Limited的董事。

Thanasit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取得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hanasit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泰國專業會計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Thailand)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atarapon Juntraporn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銀行業及政府部門項目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Juntraporn先生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2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Juntraporn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Green Spot (Thailand) Co., Ltd.擔任質量控制主管，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Genomatch Co., Ltd.擔任技術支持。

Juntrapor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返回宋卡王子大學深造，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生物技術科學碩士學位。

Soontaree Treesub女士，49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公用事業行業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Treesub女士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1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就職於多家公開上市銀行，包括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BAY)、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TCAP)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am Cit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SCIB)。

Treesub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泰國農業大學取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瑪希隆大學進一步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Nonthiaud Chomwattana先生，38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技術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IT解決方案。Chomwattana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已積累逾12年實踐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BL)的ATM官方服務部任職。

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北曼谷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工業技術學士學位。

Suvaphat Ngen-ngam女士(曾用名為Sukhumporn Ngen-ngam女士)，51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Ngen-ngam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擔任銷售項目專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彼亦曾在Hewlett-Packard (Thailand) Ltd擔任教育管理者。

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藍康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媵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張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且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中國商務方向)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期間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候選人，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上述有關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的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Asvaplungprohm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策略方向，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Asvaplungprohm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 Asvaplungprohm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企業管治及 董事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董事職責相關的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主席)	Y	Y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Y	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Y	Y
張斌先生	Y	Y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Y	Y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的規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於報告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主席)	4/4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4/4
湯以銘先生	4/4
張斌先生	4/4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發佈盈利警告公佈、修訂其職權範圍、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湯以銘先生(主席)	2/2
張斌先生	2/2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Vorasontharosoht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報告期內並未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主席)	1/1
湯以銘先生	1/1
張斌先生	1/1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1百萬泰銖至2.9百萬泰銖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斌先生、湯以銘先生、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及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委任均以績效委任原則及客觀條件綜合考慮為基礎，以挑選具有能力及德才的領導人才。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斌先生(主席)	1/1
湯以銘先生	1/1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1/1
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對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全部責任，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Dharmniti Internal Audit Co., Ltd. (「Dharmnit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模式編製的風險評估問卷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傳閱，連同按需要作出的有關現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跟進面談，以便評估。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Dharmniti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預算與控制程序充足性及有效性的改進空間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在Dharmniti協助下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紀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及Dharmniti與管理層進行的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評估及提高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不必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泰銖
審核服務	2,750
非審核服務	200
總計	2,950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

公司秘書

張媿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本公司行政總監Suvaphat Ngen-ngam女士獲任命為主要聯繫人，與張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與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協作溝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傳真： +66 2 661 9933
電郵： ir@plattner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plattner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保證股東的意見及憂慮能夠得到適當解決，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的概況及表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運輸工具。

據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與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且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眾多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本集團力求通過與彼等建立僱傭、合作等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審核並確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BAAC、客戶F及PEA。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不斷開拓與彼等的項目範圍及深度。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利潤增長，從而在兼顧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康的情況下，通過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風險管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

- (i)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 (ii) 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
- (iii)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
- (iv) 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及
- (v) 我們或未能對項目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sorn Archadechoph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任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

因此，所有現任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致股東通函。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考核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僱員的業績、資質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段「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延遲，本集團若干由Asvaplunghroh先生、Archdechopon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仍在辦理發放手續。本集團將盡快完成有關放款手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Platt Nera自一名主要客戶爭取到一個向該客戶提供監控路燈性能及狀態的遠程系統的項目（「該項目」）。經Platt Nera評估，使用Sigfox物聯網技術（利用若干設備及通訊連接）可使Platt Nera高效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由於TON目前是泰國唯一的Sigfox物聯網技術全國網絡運營商，Platt Nera須與TON合作該項目。

由於TON目前是泰國唯一的Sigfox物聯網技術全國網絡運營商，Platt Nera須與TON合作該項目。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已與該主要客戶就其他項目達成合作。董事認為，利用Sigfox物聯網技術與該主要客戶合作進行該項目可使本集團鞏固與該主要客戶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Platt Nera與TON就TON向Platt Nera供應(i)若干設備（「設備」），代價為13,187,750泰銖（約3,391,887*港元）；及(ii)為期三年的通訊連接及為期兩年的維護服務簽訂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本集團為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可根據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設備及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對該項目的需求。

TON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由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vaplunghroh先生擁有約99.0%權益。因此，TON為Asvaplunghroh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N與TON之間有關供應若干設備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PN與TON之間有關提供為期三年的通訊連接及為期兩年的維護服務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有一項以上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僅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供應協議。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因持有TON約99.0%權益而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svaplungprohm先生已就有關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Asvaplungprohm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泰銖)	(港元)	(泰銖)	(港元)	(泰銖)	(港元)	(泰銖)	(港元)
TON向PN提供通訊連接	1,000,450	257,316*	1,091,400	280,708*	1,091,400	280,708*	90,950	23,392*
TON向Platt Nera提供維護服務	0	0*	1,000,450	257,316*	1,091,400	280,708*	90,950	23,392*

PN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TON的

總額	1,000,450	257,316*	2,091,850	538,024*	2,182,800	561,416*	181,900	46,785*
----	------------------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將Platt Nera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供應協議所載各服務期內應付TON的年度服務費按比例分配計算，即就提供通訊連接支付的三年服務費(每年1,091,400泰銖(約280,70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36個月服務期按比例分配，而就提供設備維護服務支付的兩年服務費(每年1,091,400泰銖(約280,708港元*))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24個月服務期按比例分配。

* 按1泰銖兌0.257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確認。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之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量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rapan Asvaplunprohm先生 (「Asvaplunproh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Archadechopon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Asvaplun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分別擁有Pynk Holding Limited(「Pynk」，公司控股股東)的96%、2%及2%。Asvaplun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的 股份數量及類別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所持類別股份 權益百分比
Asvaplunprohm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96股普通股(L)	96%
Archadechopon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2%
Asvaplunprohm先生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td.(「IAH」)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62,304股優先股(L) ⁽²⁾	96%
Archadechopon先生	IAH	實益擁有人	7,548股優先股(L) ⁽²⁾	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好倉。
2. IAH優先股持有人每持十股優先股可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量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ynk Holding Limited (「Pynk」)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Aranya Talomsin (「Talomsin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分別實益擁有Pynk的96%、2%及2%。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99.6%。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3.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65.8%。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80.1%。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4.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3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董事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受信責任或就此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本公司的資產彌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及第42至44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本公司股東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據此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
- (iv) 本集團貸方或證券持有人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
- (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i)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78.2百萬泰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6百萬港元（經扣包銷佣金、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37.4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8.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1. 融資擔保項目	72.0	82.2%	43.2	28.8
a. PEA項目	53.7	61.3%	27.9	25.8
b. 客戶F項目	6.9	7.9%	4.0	2.9
c. BAAC項目	11.4	13.0%	11.3	0.1
2. 償還貸款	11.8	13.5%	11.8	—
3. 營運資金	3.8	4.3%	3.8	—
總計	87.6	100%	58.8	28.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末，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間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位核數師。有關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2至97頁所載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說明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有關該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程序。我們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和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

該等客戶合約所涉收益(i)在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的情況下，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ii)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就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收益而言，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完成進度的估計，而該估計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所需成本、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IT支援服務相關可變代價合約確認收益274百萬泰銖。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其中包括)發行及替換ATM卡及因合約期內發生的相關交易量而變化。

就可變代價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合約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各報告期可得的最新營運數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所發生將影響未來活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重新計量合約代價。

鑑於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確認涉及對完成可變代價合約所需成本總額及交易價格的估計，而該等估計依賴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就IT集成解決方案完成進度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就已確認合約成本金額細閱所執行工作的內外部進度報告。我們亦挑選重大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審閱有關合約收益及成本的項目預算、檢查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與預算成本相比較以確定預算成本是否預估不足、就項目預算的編製及審批流程與 貴集團總工程師面談及審閱 貴集團與供應商有關所執行工作的函件往來，以識別原工作計劃有否變更及有關變更有否於項目預算中反映。

根據我們就估計IT支援服務可變代價而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已細閱客戶合約以便了解將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亦已比較年內發生的實際活動水平與過往年度所作估計，並通過查閱最新可得營運數據評估估計時使用的假設及參數是否與所發生涉及相關項目的事件相符。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之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之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及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ENG Ma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5	538,113	772,133
銷售成本		(384,597)	(518,349)
毛利		153,516	25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097	1,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4)	(10,438)
行政開支		(63,949)	(41,822)
其他開支		(29,712)	(1,075)
上市開支		(62,139)	(34,626)
財務成本	7	(16,414)	(19,6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6,295)	147,580
所得稅	11	(10,981)	(34,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276)	113,5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904)
所得稅影響		—	181
		—	(7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7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7,276)	112,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泰銖分)	13	(10.76)	3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4	2,204	4,030
使用權資產	16	1,962	—
電腦軟件	15	329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051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8,847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26	7,168	18,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61	85,8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1,409	6,917
合約資產	5	163,222	4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1,667	41,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252	17,530
預付所得稅		9,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6,900	17,39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1	—	57,309
流動資產總值		882,779	525,12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596	796
貿易應付款項	22	310,938	193,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5,015	99,323
應付所得稅		2,470	6,1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81,605	213,352
租賃負債	16	1,905	—
流動負債總額		434,529	513,338
流動資產淨額		448,250	69,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11	154,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4,989	37,000
租賃負債	16	119	—
界定福利責任	27	4,756	3,080
附屬公司優先股	28	37,740	32,6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604	72,720
資產淨額		494,207	82,191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9	15,977	—
儲備	30	478,230	82,191
股權總額		494,207	82,191

Prapan Asvaplungprohm

執行董事

Wison Archadechop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合併儲備 千泰銖 (附註30(b))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股權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50,000	125	(208,119)	(57,994)
年內溢利	—	—	—	—	113,545	113,5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723)	—	(72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23)	113,545	112,822
根據重組股東注資(定義見附註1)	—	—	31,402	—	—	31,402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	—	—	(4,039)	—	—	(4,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77,363*	(598)*	(94,574)*	82,19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276)	(37,276)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4,537	—	—	4,537
繳足股本(附註29(b))	59	—	—	—	—	59
就全球發售(定義見附註1)相關						
— 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附註29(c))	11,924	(11,924)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附註29(d))	3,994	495,331	—	—	—	499,325
—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54,629)	—	—	—	(54,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7	428,778*	181,900*	(598)*	(131,850)*	494,2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478,23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82,191,000泰銖)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6,295)	147,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097)	(977)
財務成本	7	16,414	19,613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折舊	8	2,352	2,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200	—
電腦軟件攤銷	8	103	137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8	5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8	8,404	—
訴訟撥備	8	—	1,075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8	1,676	334
		5,762	170,042
存貨減少／(增加)		(194,492)	28,01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0,480	(262,0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0,486)	(35,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527)	(11,8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0	(1,2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7,231	139,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929)	26,178
訴訟撥備付款	24	—	(38,300)
		(20,161)	15,3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019)	(9,479)
已付所得稅			
		(33,180)	5,8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14	(531)	(740)
購買電腦軟件	15	(8)	(33)
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所預付款項		—	(27,021)
轉讓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所得款項	21	17,604	—
貸款予第三方	19(b)	(11,785)	—
		5,280	(27,7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9(d)	499,325	—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9,637	64,042
股份發行開支		(54,629)	—
收購附屬公司		—	(4,039)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3	11,48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10,848	262,6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56,166)	(335,90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	(4,4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20	10,096	44,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20	(47,095)	(23,683)
已收利息		996	713
已付利息		(14,240)	(30,573)
		265,845	(22,1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945	(44,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	54,6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480	1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5,747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8,847)	(61,84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銀行透支	25	(18,420)	(6,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480	10,5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泰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年內，本公司向公眾作出認購其新股份的要約，並就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股份進行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在泰國註冊成立的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Platt Nera」)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ynk Holding Limited。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IAH(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AH」)	泰國	普通股： 36,260,000泰銖 優先股： 37,740,000泰銖	49%*	投資控股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Platt Nera」)	泰國	普通股： 220,000,000泰銖	49%*	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 IT支援服務

* 由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IAH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的股本。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一直作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呈列期初完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根據下文附註2.5所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泰銖(「泰銖」)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泰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重組取得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綜合列入財務報表，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2.2 編製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關係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惟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各項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立租賃安排。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這兩類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而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6,042,000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54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196)
	6,3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042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採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會採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存貨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非金融資產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本集團在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1.5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權，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的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的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停車位、倉庫及ATM機的空間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歸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此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b)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放債人且條款有重大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建工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於本集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或於某一時點轉讓。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無創建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則收益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IT產品及服務賺取收益，大致可分類如下：

- 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及
- 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本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ii) 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本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本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b)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隨時間流逝)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相關僱員福利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本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本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本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外幣

財務報表以泰銖呈列，而泰銖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相應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釐定完全達成之進度的判斷

本集團與客戶就IT集成解決方案訂立若干合約，其收益於某一時段確認，當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時，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的進度。

投入法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最新可得預算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確認收益。本集團定期根據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中發生的最新事實及情況以及開展類似工作的過往經驗評估進度，並對進度或預算作出必要調整。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的判斷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收益分成比率變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呈報業績及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作出銷售(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客戶A	290,175	508,393
客戶B	192,478	153,813
客戶C	不適用*	79,194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260,987	533,876
IT支援服務	277,126	238,2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8,113	772,13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419	252,65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534,694	519,4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8,113	772,1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合約資產	(i)	171,626	442,106
減值	(i)	(8,404)	—
		163,222	4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1,667	41,181
合約負債	(ii)	2,596	796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為391,472,000泰銖(二零一八年：180,098,000泰銖)。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163,222	391,472
一年以後	—	50,634
合約資產總額	163,222	442,10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計提減值(附註8)	8,4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	—

5.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合約結餘(續)

附註：(續)

- (i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796	1,267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14,704	27,206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493,632	230,350
一年以後	5,138,356	81,123
	5,631,988	311,473

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乃與有不超過七年剩餘合約期的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倘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本集團就此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予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的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利息收入	1,097	977
服務費收入	887	—
匯兌差額淨額	—	245
其他	1,113	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97	1,370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240	19,61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	274	—
IAH優先股股息(定義見附註28)	1,900	—
財務成本	16,414	19,61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已售存貨成本		60,758	29,9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323,839	488,42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	2,352	2,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200	—
電腦軟件攤銷*	15	103	1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2,9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560	—
核數師薪酬		2,75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055	37,4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18	1,164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27	1,676	334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47,949	38,904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0,675)	(12,8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274	26,030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14	5	—
合約資產減值**	5	8,404	—
訴訟撥備**	24	—	1,075
匯兌差額淨額		11,308**	(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該等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其他開支」。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之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袍金	1,42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29	7,702
表現相關花紅	1,374	546
離職後福利	885	324
	10,488	8,572
董事薪酬總額	11,916	8,5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按姓名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泰銖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 福利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	4,729	800	489	6,018
Wisou Archadechopon先生®	—	3,500	574	396	4,4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	492	—	—	—	492
張斌先生#	468	—	—	—	468
湯以銘先生#	468	—	—	—	468
	1,428	8,229	1,374	885	11,91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	4,449	—	—	4,449
Wisou Archadechopon先生®	—	3,253	546	324	4,123
	—	7,702	546	324	8,57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亦包括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期間的二零一八年薪酬。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八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八年：三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20	4,461
表現相關花紅	737	227
離職後福利	492	294
	7,649	4,98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即期：		
年內扣除	—	9,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16)
遞延稅項(附註26)	10,981	27,75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981	34,035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泰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泰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年，泰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的稅率計提。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295)	147,58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524)	36,441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2,816)
免稅收入	(45)	—
不可扣稅開支	12,381	4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69	—
按-41.8%之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二零一八年：23.1%)	10,981	34,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附註29所詳述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7,276)</u>	113,5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6,301,370</u>	3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泰銖	傢俱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1,864	2,630	8,354
累計折舊	(1,871)	(993)	(1,460)	(4,324)
賬面淨值	1,989	871	1,170	4,0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89	871	1,170	4,030
添置	—	125	406	53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407)	(285)	(660)	(2,352)
撇銷(附註8)	—	(5)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706	916	2,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975	3,036	8,871
累計折舊	(3,278)	(1,269)	(2,120)	(6,667)
賬面淨值	582	706	916	2,2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1,760	1,994	7,614
累計折舊	(463)	(703)	(878)	(2,044)
賬面淨值	3,397	1,057	1,116	5,5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97	1,057	1,116	5,570
添置	—	104	636	74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408)	(290)	(582)	(2,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	871	1,170	4,0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864	2,630	8,354
累計折舊	(1,871)	(993)	(1,460)	(4,324)
賬面淨值	1,989	871	1,170	4,0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電腦軟件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42	709
累計攤銷	(318)	(181)
賬面淨值	424	52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24	528
添置	8	3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103)	(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0	742
累計攤銷	(421)	(318)
賬面淨值	329	424

1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經營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千泰銖	辦公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74	268	6,042
添置	—	120	12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4,076)	(124)	(4,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	264	1,962

1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b) 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泰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2
新租賃	120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附註7)	274
付款	(4,41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05)
	<hr/>
非流動部分	119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6(c)披露。

(c) 其他租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租賃負債利息	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33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225
	<hr/>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034
	<hr/>

(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年內	4,5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1
	<hr/>
	6,546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待用的材料	44,118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157,291	—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置的設備(附註)	—	—
	201,409	6,91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提供光纖到戶網絡及設備與一名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以提供為期60個月的互聯網及電信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該合約，並於二零一五年就指控違反合約對該客戶提起訴訟及申索賠償金合共493,133,000泰銖，原因是該客戶未支付任何代價而中止項目。該案件正由泰國中央行政法院審理，尚未作出判決。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中央行政法院可能會作出要求該客戶支付賠償金的判決。由於將會裁決的賠償金數額(如有)並不確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起訴訟確認任何應收賠償。另一方面，由於該事件，本集團已將102,968,000泰銖的有關設備成本轉至存貨並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額減值，因為向第三方轉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191,667	41,181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189,357	5,313
一至三個月	2,310	35,868
	191,667	41,18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預付款項		26,822	15,985
應收利息		575	4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1,736	1,634
應收貸款	(a),(b)	11,785	—
其他		2,385	797
		63,303	18,89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0,252)	(17,530)
		13,051	1,360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b) 結餘指貸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66,900	17,395
定期存款		98,847	61,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365,747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	(98,847)	(6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00	17,395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和信用證及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85%至1.5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0.85%至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結餘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更替協議(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分銷協議有關)將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的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根據該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泰國推銷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物聯網技術。

根據本集團、關聯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備忘錄修訂，關聯公司就更替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57.3百萬泰銖，已於年內以以下方式支付：(i)抵銷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董事貸款的應付利息約39.7百萬泰銖的付款責任(附註23(b))；及(ii)現金結付約17.6百萬泰銖。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惟本集團須就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每月支付2%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56,096	21,414
一至兩個月	71,883	10,621
兩至三個月	9,017	1,588
三個月以上	18,991	26,334
	<hr/>	<hr/>
未開發票	155,987	59,957
	154,951	133,750
	<hr/>	<hr/>
	310,938	193,7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應計費用		8,481	21,396
其他應付款項		6,466	14,6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11,485	—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24	—	9,270
應付董事貸款利息	(b)	—	39,705
應付IAH優先股利息(定義見附註28)	28	1,900	—
自當時股東購買IAH(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應付代價	(c)	363	—
其他應付稅項		6,320	14,287
		35,015	99,323

附註：

- (a) 最終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就董事預付貸款應付本公司董事的利息，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有關結餘與出售年內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已收代價抵銷(附註21)。
- (c) 該結餘指根據重組自當時股東購買IAH(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應付代價。

24. 訴訟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	55,424
額外撥備	—	1,075
結付	—	(56,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結餘指就與一間聯合體(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一名客戶的一宗訴訟應付的賠償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連同其他兩間公司(統稱為「中小企業聯合體」)與客戶簽訂一項協議，自合約日期起計630日內為該客戶安裝一套核心銀行系統。然而，該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泰國中央知識產權及國際貿易法院(「CIPITC」)對中小企業聯合體提出法律索償。CIPITC於二零一五年裁決中小企業聯合體敗訴。中小企業聯合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泰國最高法院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維持CIPITC作出的判決，並命令中小企業聯合體支付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另加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全額結清期間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由於預期將會收回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撇銷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總額139,255,000泰銖。此外，如先前與中小企業聯合體達成的協議，本集團應承擔因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CIPITC判決所列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各年的相應持續利息成本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訴訟撥備(續)

在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出判決後，賠償款約56.5百萬泰銖(其中包括損失賠償金約32.7百萬泰銖及相關利息約23.8百萬泰銖)已經結付，其中約38.3百萬泰銖由本集團結付，及約18.2百萬泰銖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本集團根據與中小企業聯合體的該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協議結付。

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結付的金額入賬為計息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款項為約9,270,000泰銖(附註23)。有關結餘已於年內清償。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透支：			
有抵押	(a)	18,420	6,86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60,429	144,71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c)	37,745	92,000
無抵押	(d)	—	6,780
		37,745	98,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6,594	250,352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3,860	147,079
第二年		13,164	1,49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25	3,002
		78,849	151,572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745	66,273
於第二年		—	32,507
		37,745	98,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6,594	250,35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e)	(81,605)	(213,352)
非流動部分		34,989	37,000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透支利率(「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4,277,000泰銖(二零一八年：5,926,000泰銖)，按年利率4.00%至5.75%計息(二零一八年：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38,152,000泰銖(二零一八年：130,786,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加1%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加1%)。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00,000泰銖的本票，每年按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0)；及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已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0)；及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6.5%，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貸款乃由收取項目付款(餘額為37,745,000泰銖)之權利擔保(二零一八年：92,000,000泰銖)。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總額為6,780,000泰銖，按6.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已於年內清償。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來自金融機構長期貸款安排的一項規定，涉及總額57,985,000泰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得一間銀行的同意，以(其中包括)償還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若干債項，條件為附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並將以與所作還款相同的金額繳足。有關結餘已於年內清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採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泰銖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泰銖	訴訟撥備 千泰銖	資產減值 千泰銖	稅項虧損 千泰銖	其他 千泰銖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4	368	11,085	20,594	—	(162)	45,71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6,877)	67	(11,085)	—	—	144	(27,751)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181	—	—	—	—	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43)	616	—	20,594	—	(18)	18,14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8,403)	335	—	1,681	5,409	(3)	(10,9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6)	951	—	22,275	5,409	(21)	7,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6,621,000泰銖(二零一八年：零)產生於一直虧損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須動用此類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此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涵蓋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3,080	1,842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577	—
現有服務成本	976	275
利息成本	123	59
福利開支淨額	1,676	334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1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36)
因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925
	—	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	3,080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泰國國民立法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勞動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在泰國政府公報(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新勞動保護法規定，為不間斷工作二十年或以上的僱員提供額外的法定遣散費。該等僱員有權以最新工資率獲得不少於400天的補償。有關變更被視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修訂，本集團因此須就界定福利責任承擔額外負債577,000泰銖。本集團在損益內將年內過往服務成本確認為開支。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2.66%	2.66%
預期薪金增長率	5.79%	5.79%
流失率		
— 40歲以下	17.00%	17.00%
— 40至49歲	17.00%	17.00%
— 50至59歲	5.00%	5.00%

於報告期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率增加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泰銖	比率減少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 (減少) 千泰銖
貼現率	0.50%	(174)	0.50%	185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91	0.50%	(182)
流失率	0.50%	(212)	0.50%	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31)	0.50%	140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31	0.50%	(125)
流失率	0.50%	(146)	0.50%	1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主要假設(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支付下一年的界定福利責任1,101,000泰銖(二零一八年：1,101,000泰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為11年(二零一八年：11年)。

28. 附屬公司優先股

該款項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AH所發行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

IAH優先股不可贖回，且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擁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歷年，應付IAH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累積股息須經IAH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及宣派。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儘管IAH優先股不可贖回，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將其於財務報表中計入金融負債而非股本，原因是IAH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按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5.0%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擁有377,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泰銖，總額為37,740,000泰銖，有關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20,400股IAH優先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306,000股IAH優先股)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51,000股IAH優先股)發行，並已全額繳足。年內本集團將IAH優先股股息1,9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零)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a))		100,000		38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泰銖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c)及(d))	4,000	15,9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新股份(附註(b))	1,500,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繳足股本(附註(b))	—	59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8,500,000	11,924	(11,9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發行新股份(附註(d))	100,000,000	3,994	495,33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	(54,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15,977	428,77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Wil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AH(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賣方所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AH(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0港元(相當於約59,000泰銖)。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上市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9百萬泰銖)，其中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百萬泰銖)及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泰銖)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0.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附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股本減去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3(b)、29(b)及29(c)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均為120,000泰銖。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千泰銖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泰銖	應付董事 貸款利息 千泰銖	應付IAH 優先股利息 千泰銖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0,665	—	325,5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62,6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335,902)
銀行透支減少	—	—	—	—	(1,931)
利息開支	—	—	2,745	—	—
已付利息	—	—	(13,70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705	—	250,3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6,042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042	—	39,705	—	250,3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1,485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110,84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56,16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412)	—	—	—	—
新租賃	120	—	—	—	—
應計利息	274	—	—	—	—
IAH優先股股息	—	—	—	1,900	—
銀行透支增加	—	—	—	—	11,560
與出售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 已收代價抵銷	—	—	(39,70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11,485	—	1,900	116,594

32. 或然負債

(a)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496,0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102,000,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b) 信用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67,7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零)的未結信用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	2,745
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交易：			
轉讓分銷權及相關設備	(ii)	57,309	—
採購設備	(iii)	3,400	—
所提供服務	(iii)	887	—
與IAH優先股股東的交易：			
已付及應付股息	28	1,900	—

附註：

- (i) 本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的利息開支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
- (ii) 交易按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共同協定的更替協議及協議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附註21)。
- (iii) 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 (c) 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所提供擔保及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短期僱員福利	18,788	13,787
離職後福利	1,487	665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20,275	14,452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信貸風險及(c)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532,000泰銖(二零一八年：溢利減少／增加1,809,000泰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客戶的賬齡(個別並不重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使用0.28% (二零一八年：0.28%)的利率釐定。由於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額外撥備，惟年內就一名合約資產視作不可收回的客戶計提全額特定虧損撥備。

年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撇銷。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撥備。

年內已撇銷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報表附註5、18及19所披露的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泰國，包括兩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 (二零一八年：98%)。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動預測。本集團的營運公司一般根據本集團設定的慣例及限額按當地水平進行上述工作。該等限額計及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應要求 千泰銖	少於一年 千泰銖	一至五年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55,987	—	155,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48	6,466	7,548	27,7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20	67,294	38,115	123,829
租賃負債	—	1,905	119	2,024
	<u>32,168</u>	<u>231,652</u>	<u>45,782</u>	<u>309,6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957	—	59,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75	14,665	—	63,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40	211,854	38,423	263,917
	<u>62,615</u>	<u>286,476</u>	<u>38,423</u>	<u>387,514</u>

附註：IAH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IAH優先股股息的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7. 報告期後事項

- (1)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首先於中國爆發，但此後升級為全球性流行病，亦影響了泰國，給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蒙上陰影。COVID-19爆發對泰國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BAAC ATM項目)的不利影響仍在不斷升級，本公司董事正密切關注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BAA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BAAC的客戶授予額外六個月的替換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同時免收替換費)，以替換舊的磁條卡；泰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通知，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取消銀行卡可按比例退還年費及免收換卡費。本集團審慎評估及制定策略，以應對相關變動，尤其是檢討COVID-19爆發是否會產生重疊影響，例如舊BAAC磁條卡替換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與COVID-19爆發重疊可能導致替換率低於預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詮釋的規定呈報。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507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452	13,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02	—
	<hr/>	
流動資產總值	385,961	13,165
	<hr/>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4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841	33,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1	14,389
	<hr/>	
流動負債總額	53,432	47,791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2,529	(34,626)
	<hr/>	
資產／(負債)淨額	332,529	(34,626)
	<hr/>	
股權／(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15,977	—
儲備	316,552	(34,626)
	<hr/>	
股權／(資產虧絀)總額	332,529	(34,626)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4,626)	(34,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4,626)	(34,6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7,600)	(77,6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	(11,924)	—	(11,9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495,331 (54,629)	—	495,331 (54,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78	(112,226)	316,552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與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以涵蓋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期間；及(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
「ATM終端供應商」	指	聯合體夥伴，於一九八九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受本集團邀請參與ATM項目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ATM項目的前端系統，是泰國領先的IT及數位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現代數位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業務解決方案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根據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組建的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Pynk、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借記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開發及提升ATM系統借記卡功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IAH」	指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內政部」	指	內政部，泰國的政府部門，負責地方管理、國內治安、公民資格、災害管理及道路安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就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igfox」	指	Sigfox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構建無線網絡連接低功耗物體以開發物聯網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具體而言指IAH、IAH (BIC)、Platt Nera、PNS1(BVI)及PNS2(BVI)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ON」	指	Things On Net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泰銖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4.0565泰銖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泰銖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